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共同行动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

为加强在共同关心的行动中的合作，以加深双方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

考虑到双方增进协调、磋商以及合作的需要；

认识到双方有必要在公开和主权平等基础上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建立日常磋商机制；

考虑到双方于2000年5月8日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双边合作联委会的谅解备忘录》；

考虑到双方于2004年2月17日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互惠培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考虑到双方于2005年4月25日在雅加达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以及2010年1月21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落实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

依据两国各自现行法律和法规；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双方同意增强沟通和磋商，以进一步加强双边关系各领域的合作，拓展和深化双方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共同利益。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合作领域如下：

- 一、双方建立外长和高官间的直线电话联系；
- 二、继续加强双方政策规划部门外交政策磋商；
- 三、通过外交官员交流和其他方式，加强在培训和教育领域的合作；
- 四、通过互访和其他方式，加强双方研究机构在信息共享和就共同关心的课题进行联合研究等领域的合作；
- 五、促进双方与对方驻本国使领馆的联系，加强两国在领事领域的合作；
- 六、加强协调，确保双方之间包括两国外长联委会在内的各类双边磋商成功举行；
- 七、共同行动中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领域。

### **第三条 协调机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指定亚洲司负责落实谅解备忘录；
- 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指定东亚和太平洋司负责落实谅解备忘录。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双方应确保依据两国国内法及适用的国际法管理任何因落实本谅解备忘录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

二、如任何一方希望公开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合作行动中的数据 and（或）信息，都应在公开前获得另一方的书面确认。

#### **第五条 落实**

一、双方应通过制定具体的安排，以落实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中阐述的合作领域。

二、关于双方达成的旨在落实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任何项目的财务及行政安排，由双方逐项决定并加以落实。

三、如有必要，双方可以举行磋商，评估和审核本谅解备忘录的落实。磋商结果将提交两国外长联委会，以便采取进一步举措。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解释或落实谅解备忘录时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和谈判友好解决。

#### **第七条 修订**

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可随时对该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核和修订。修订的条款将成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生效日期由双方共同商定。

#### **第八条 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期满将自动顺延1年。

二、任何一方只要在期满前至少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即

可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本备忘录框架下制定的、仍在进行中的任何项目的完成。

下列代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雅加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尼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杨洁篪

( 签 字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马尔迪·纳塔勒加瓦

( 签 字 )